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解除 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630.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8 号),深圳市 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特股份")共向 13 名特定对 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30.036股,并于2023 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总股本由 226,573,529 股变更为 263,203,565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0,164	6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3,40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7,704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52	6
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136,752	6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31,501	6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648,351	6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	1,404,151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月)
	投资基金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1,404,151	6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1,404,151	6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1,404,151	6
12	薛小华	1,404,151	6
13	邹志红	1,404,151	6
合计		36,630,036	-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3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630,03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92%。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3 名,对应 107 个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0,164	8,730,164	3.3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93,406	6,593,406	2.51%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7,704	4,517,704	1.72%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7,252	2,747,252	1.04%
5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136,752	2,136,752	0.81%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01	1,831,501	0.70%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1,648,351	1,648,351	0.63%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 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4,151	1,404,151	0.53%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 投资账户	1,404,151	1,404,151	0.53%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 保险产品	1,404,151	1,404,151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 型投资账户	1,404,151	1,404,151	0.53%
12	薛小华	1,404,151	1,404,151	0.53%
13	邹志红	1,404,151	1,404,151	0.53%
合计		36,630,036	36,630,036	13.92%

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名称、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三、本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37,937	34.74	54,807,901	20.82
高管锁定股	54,807,901	20.82	54,807,901	20.82
首发后限售股	36,630,036	13.9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765,628	65.26	208,395,664	79.18
三、总股本	263,203,565	100.00	263,203,565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等情况说明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3 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

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薛小华和邹志红。

上述 13 名股东承诺,自沃特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的沃特股份股票,也不由沃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国信证券对沃特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